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区政务网 (<http://www.xihai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邮编：266555；电话：0532-86883048；传真：0532-86888309；电子邮箱：xha-caizhengju@qd.shandong.cn）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 年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开主体，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平台，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一）组织领导

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局办公室是信息公开的主要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在区政府网、局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信息，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工作进展

一是编制公开目录，规范公开内容。结合《条例》和机关改革工作，精心编制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二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报告和报表等预决算信息。三是及时披露政府债务信息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政府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情况。四是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按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和《政府型基金目录清单》，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五是及时公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按月将全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因素，研判财政收入走势，分析说明原因，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六是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归、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国资监管信息，区属企业总体

经济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业绩考核、国企负责人薪酬情况。

（三）建议和提案办理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7 件，主办 4 件、协办 23 件；政协委员提案 56 件情况，主办 5 件、协办 51 件办理满意度 100%，办理结果已按要求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1 条，政务网站发布 27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59 条，微博发布 234 条，青岛政府采购网发布 598 条，主要是机构职能、会议公开、公文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收支、公告、国资国企信息、政府采购处罚决定、扶贫资金等。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0	1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139	169亿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从申请渠道来看，网络申请6件，信函申请3件。从答复情况来看，同意公开的3件，不属本机关公开范围的4件，需补正未补正的1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的1件。全部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0	0	0	0	0

	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局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力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

公众期望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策法规文件解读较少；三是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需要加强。

2021年，我们将按照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区财政（国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调动科室人员积极参与；二是分解工作任务，细化责任，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创新工作思路，加大经费投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